

毅域發展貿易有限公司(省港運輸)

致：規劃署

補充資料

給環保署的信：

基於申請地點曾經獲批准運作已十多年,現根據原有申請編號 A/YL-KTS/923 美化環境設施,所有參數沒有改變,由於鄰近貨櫃車場已種有 13 棵樹非常高大,而申請地點亦已種了兩棵細葉蓉樹在門口左右兩邊(圖 1,2),每天澆水保養良好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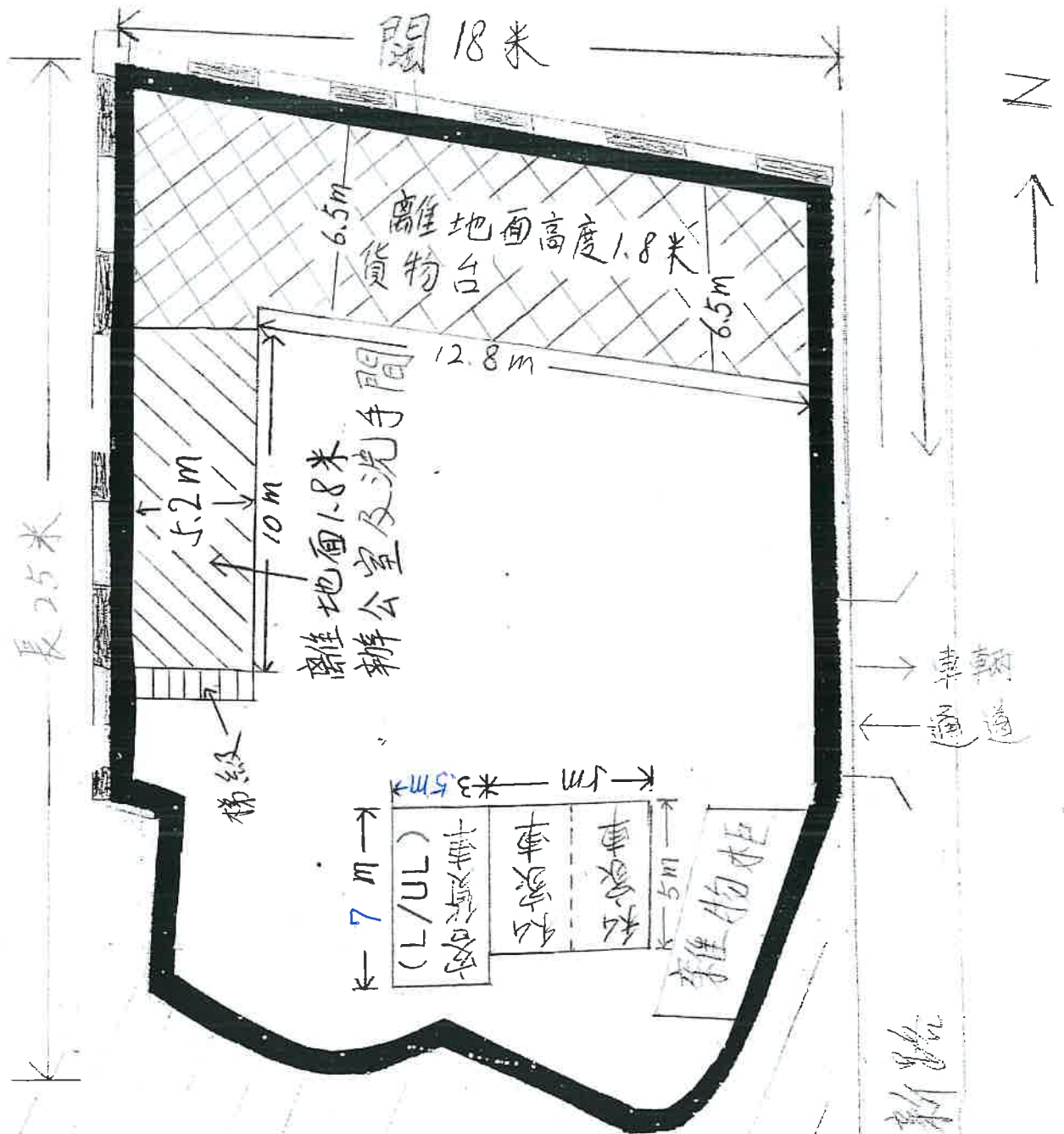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純粹私人收藏一些罕有而珍貴私家車,有時會作慈善用途,借出展覽,有部份汽車是沒有牌費的,不會經常性行駛,所以申請地點只是用作貨倉用途,不會用作工場運作,平時只有本人出入巡視,沒有其他工人工作. 有牌費的車輛可直接駛進貨倉,沒有牌費的會用拖車擺放入貨倉. 拖車類型是輕型拖車,不超過 5.5 噸. 拖車長約 5.2M 闊 2.5M,不會經常使用的,只會每年車展活動時間才會使用拖車,移動一次至兩次.

聯絡人:

簽署: 賴月良

(賴月良)

申請地點平面佈置圖



鄰近貨櫃車場

